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14:0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

东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代表股份2,278,711,9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2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02,867,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3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6人，代表股份175,844,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7人，代表股份226,844,6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3%。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360,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4%；反对7,03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弃权317,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93,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4%；反对7,03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6%；弃权317,7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381,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3%；反对6,9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弃权394,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514,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5%；反对6,9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3%；弃权394,9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707,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6487%；反对7,84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4%；弃权156,0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840,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13%；反对7,84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9%；弃权156,0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0,580,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1%；反对7,86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0%；弃权269,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12,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52%；反对7,86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1%；弃权269,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

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759,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9%；反对6,64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4%；弃权3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9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53%；反对6,64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6%；弃权310,9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6,434,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47%；反对41,96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6%；弃权31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566,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27%；反对41,96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96%；弃权312,324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28,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分项表决）。其中，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01及7.03，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44,370,913股；关联方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7.02及7.03，代表股份数为458,496,467股。

议案7.01 公司及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305,46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9%；反对6,761,2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9%；弃权274,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808,9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90%；反对6,761,2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8450%；弃权274,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8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2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3,171,6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0%；反对6,783,76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7%；弃权26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00,6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48%；反对6,783,76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9905%；弃权260,1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93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3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27,0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24%；反对6,783,7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8%；弃权33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727,0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24%；反对6,783,7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8578%；弃权33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520,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4%；反对6,74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9%；弃权449,5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652,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97%；反对6,74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22%；弃权449,5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沪灞办公楼装修及中心机房建设项目委托代建管理的提案。关联方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数合计为1,644,370,9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779,18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79%；反对7,272,4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1465%；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282,71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97%；反对7,272,49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8%；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 关于提请审议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23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7,11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0%；弃权369,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364,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25%；反对7,110,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4%；弃权369,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1,70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26%；反对6,64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弃权364,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838,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16%；反对6,641,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78%；弃权 364,2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培律师、王嘉欣律师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